

ntba.tw



1080515

寄件者: "bartw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日期: 2019年6月3日 下午 06:08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s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1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2" <kimberly.twtw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s@hcbars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chiayi.law@msa.hinet.net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  
副本: "賴主委彌鼎-刑事法" <dean.law@msa.hinet.net>; "李主委宜光-刑事程序法" <li8988@ms66.hinet.net>  
附加檔案: 1080505.pdf; 1080505.pdf  
主旨: 法務部108年6月25日舉辦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刑法第47第1項之修正研討會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!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ZcejrkercnPVE6P8>

聯絡人：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鍾欣怡

電話：02-2191-0189 #2355

電子信箱：hychung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80452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08）年6月25日（週二）辦理「司法院大法官  
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修正研討會」，請有  
意參加者於6月14日（週五）前辦理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認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該解釋意旨修正之。
- 二、本部為審慎研擬修法方向，廣納各方意見，並使檢、審、辯、學界均有參與瞭解之機會，乃舉辦旨揭研討會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潘怡宏助理教授提出學術報告，並邀請檢、審、辯方各一人擔任與談人進行交流，並廣邀檢、審、辯、學界參與。

三、本研討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8年6月25日（週二）上午9時30至12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部5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）。

四、請於108年6月14日（週五）前，至報名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BZcejrkercnPVE6P8>）報名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  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部長 蔡清祥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法務部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及  
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修正」研討會  
議程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(週二)

地點：本部 5 樓大禮堂

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)

日期	時間	流程	與談人		
108 年 6 月 25 日 (週二)	09:00~09:30	報到			
	09:30~09:35	長官致詞	本部 楊主任秘書秀蘭		
	09:35~09:45	主持人引言	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林教授鈺雄		
	09:45~10:20	報告人報告 (35 分鐘)	中央警察大學 潘助理教授怡宏		
	10:20~10:25	休息時間			
	10:25~11:25	與談人 (各 20 分鐘)	檢方	臺灣高等檢察署 蘇檢察官佩鈺	
			院方	司法院刑事廳 吳副廳長秋宏	
			辯方	謙信法律事務所 李律師宜光	
11:25~11:40	報告人回應	中央警察大學 潘助理教授怡宏			
11:40~12:10	綜合座談				